

新內容標準 RDA 初探

An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Content Standard RDA

陳 和 琴

Ho-Chin Chen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 chin@mail.tku.edu.tw

【摘要 Abstract】

RDA (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是 AACR 修訂聯合督導委員會 (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sion of AACR, 簡稱 JSC)即將取代 AACR2R, 專為數位世界設計, 預定 2008 年出版的新內容標準。我國圖書館西文編目向以 AACR 為著錄依據。中文編目雖然依據《中國編目規則》, 但是《中國編目規則》的發展深受 AACR 的影響, 因此 AACR 的動向尤其受到國內編目人員的關注。日前 RDA 草案第一部分已經公布於網路, 徵求各界意見。筆者除先睹為快外, 擬蒐集相關文獻, 探討其歷史背景、修訂機制、目標原則、內容大綱及其他新特點, 或可供國人未來修訂《中國編目規則》之參考, 並呼籲國人亟需重新思考我們的編目規則未來何去何從, 今後如何更有效於迎接網路環境的大挑戰。

In Taiwan, for decades librarians have adopted AACR for cataloging western resources and CCR for cataloging Chinese materials. Since AACR has a deep impact on CCR, catalogers in Taiwan have great concerns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AACR revision. RDA (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 is a new content standard that will replace AACR2. Developed by the 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for the Revision of AACR (JSC), RDA is designed for the digital world, whose publication in 2008 is in prospect. At the present time, part one of the RDA draft is available online for the purpose of soliciting for public opinions. Through reviewing the background, the revising mechanism, the context, and other new features of the RDA draft, this paper seeks to explore possible future strategies for developing CCR.

關鍵詞 Keyword

編目規則 英美編目規則 內容標準

Cataloging rules ;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 AACR ; RDA ; Content standard

壹、前言

發展於紙本及卡片目錄環境的傳統編目規則要應用於今日數位及網路線上目錄環境，的確困難重重。各國編目規則相關單位無不為此摩拳擦掌，力求改變，其中以《英美編目規則》(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以下簡稱 AACR)的推手們表現最為積極。1967 年，AACR 首次出版。1978 年，《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出版，其後每十年(亦即 1988，1998)有較大的變動。及至《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 2002 年修訂本出版之後，進而幾乎每年都有更新。

2005 年 4 月，AACR 修訂聯合督導委員會(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sion of AACR，簡稱 JSC) (2005)及其上級機構 Committee of Principals (CoP)在接受來自《英美編目規則》第三版(AACR3)第一部分草案評論者的激烈批評及建議後，宣布決定將以新規則《資源著錄與檢索》(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以下簡稱 RDA)取代 AACR3。自此，「Anglo-American」從編目規則的名稱消失，圖書館界專用的「編目」(Cataloguing)也被換成比較一般性、容易為 Metadata 領域人士所了解的用詞如「資源」(Resource)、「著錄」(Description)及「檢索」(Access)。RDA 的定位為內容標準，是一種專為數位環境中資源著錄與檢索而發展的新規則，將比舊有的 AACR 更具一般性及世界性(Universal)。我國圖書館西文編目一向多以 AACR 為著錄依據。中文編目雖依據《中國編目規則》，但是由於《中國編目規則》的發展深受 AACR 的影響，因此 AACR 的動向尤其受到國內編目人員的關注。日前 RDA 草案第一部分已經公布於網路，徵求各界意見。筆者除先睹為快外，擬蒐集相關文獻，探討其歷史發展、修訂機制、目標原則、內容大綱及其他新特點，

或可供國人未來修訂《中國編目規則》之參考。

貳、歷史發展

RDA 是 AACR 現代化、國際化及網路化的成果。AACR 自 1967 年出版至今已有將近 40 年之久。AACR 持續不斷的修訂，努力成為有效的現代化國際編目規則。AACR 經由 AACR2、AACR2R 跳過 AACR3 變成 RDA，JSC 聲稱舊規則即將全部換新，修訂緣起主要是因應大環境的時代需求。AACR2 一直有著偉大的成就，是一真正的國際性內容標準。不過誠如 Jennifer Bowen(2005)所指，它的歲數大了。

一、AACR, 1967

AACR 發展於 60 年代紙本及卡片目錄環境。其發展亦與編目規範的國際標準化有著密切關連。

1967 年，AACR 出版，以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 IFLA)於 1961 年發布的《巴黎原則聲明》(Paris Principles)為基礎。當時仍分成北美版及英國版，是第一部國際編目規則。

二、AACR2, 1978

1971 年，IFLA《國際標準書目著錄》(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Monographs，簡稱 ISBD(M))問世。1977 年應用於各種圖書館資料的 ISBD(G)出版。1978 年，AACR 第二版以 ISBD(G)為著錄基礎，統一文本不再分成北美及英國兩種版本。

三、AACR2R

隨後於 1988 年、1998 年、2002 年，AACR 第二版都有較大幅度的修訂，成為卡片目錄及線上目錄共用的編目規則。

四、AACR 未來發展國際會議, 1997

1997 年, JSC 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的 AACR 未來發展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inciples &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 邀請國際編目專家共同研究 AACR 的未來行動計畫。專家們一致認為 AACR 雖然在 JSC 既定的基礎上經歷過無數次的更新, 不過 1967 年 AACR 在卡片目錄的環境下設計, 現在已經全然改觀, 應當在基本上重新思考規則, 如何在數位世界充分回應其挑戰及機會。

五、FRBR, 1998

1998 年, IFLA 的《書目紀錄功能需求》(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簡稱 FRBR)最後報告正式出版, 新的 FRBR 概念模式引發各界熱烈迴響。書目紀錄功能需求(FRBR)由 IFLA Study Group (1992-1997)發展。FRBR 為實體、關係及屬性的概念模式, 確認書目紀錄的功能包括尋找、辨識、選擇、獲取, 並為全國書目紀錄推薦一套資料要素。

六、FRANAR, 1999

1999 年 4 月, IFLA 成立權威紀錄功能需求小組(Working Group on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and Numbering of Authority Records, 簡稱FRANAR)。2005 年 6 月, FRANAR 工作小組發表「權威紀錄功能需求概念模式」(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ty Records: A Conceptual Model)。

七、《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2003

2003 年 IFLA 在德國 Frankfurt 舉辦國際編目規則專家會議 (IFLA Meeting of Experts on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ing Code, 簡稱IME ICC), 在《巴黎原則聲明》的基礎上發展《國際編目

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2003 年 12 月通過聲明草案。隨後於 2004 年及 2005 年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IFLA 擬於一系列編目專家會議之後於 2007 年始正式公布國際編目原則。

八、AACR 新聘主編, 2004

2004 年 AACR 首長委員會(CoP)聘 Tom Delsey 為新版 AACR 的主編。

AACR 的策略性計畫(JSC, 2005)發展於 2002 年, 經 2004 年 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JSC)的修訂及 CoP 的核准通過。計畫內容包含 AACR 之目的聲明、未來發展願景、2004-2009 年之目標, 以及達成目標的策略。

2004 年 12 月 AACR3 第一部分草案完成並提供各界評論。

九、FRSAR, 2005

2005 年 4 月, IFLA 成立主題權威紀錄功能需求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Subject Authority Records, 簡稱 FRSAR)擬發展「權威紀錄功能需求概念模式」。

十、RDA, 2005

2005 年 4 月 8 日, ACRL National Conference 中一項討論會, 主題為“AACR3: Redefining a Standard for the 21st Century”。報告者包括 John Attig、Jennifer Bowen 及 Matthew Beacom。

2005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 JSC 會議中, JSC 及其上級機構(CoP)接受來自 AACR3 第一部分草案評論者的建議, 宣布決定將以 RDA 取代 AACR3, 成為數位環境下的編目規則, 涵蓋古今全部資源的著錄與檢索。名稱《RDA - 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反映出格式及範圍的改變。不論是數位或是傳統非數位的資源都可以描述, 架構更富彈性, 資料可以立即適應新發展的資

料庫結構，並且可以相容於線上圖書館目錄紀錄。

2005 年 6 月 26 日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ALA)召開年會。其中有一討論會主題為 “AACR3: The Next Big Thing in Cataloging”。演講者包括 AACR 修訂聯合督導委員會成員代表 Barbara Tillett、Jennifer Bowen 及 John Attig 等 3 人。討論會中，美國國會圖書館代表 Tillett 報告 RDA 的背景及內涵；ALA 代表 Bowen 報告 AACR3 Part I 的評論過程及如何從 AACR3 轉向 RDA；而 Attig 則說明 ALA 對 RDA 的意見。

JSC 表示 RDA 將於 2008 年出版，有網路版及紙本活頁裝兩種格式。

Weiss(2005)指出 RDA 發展者的目標在於創建全新的作品而非 AACR2 的新版，以容納新的概念

模式包括 FRBR、FRAR 及 FRSAR。新規則將融入 1998 年 FRBR 的研究及出版品、1997 年 Toronto Conference 中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inciples & Future Development of AACR，以及一系列的 International Meetings of Experts for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IME-ICC)全球性會議資料。

參、AACR3 草案及其評論

RDA 由 AACR2、AACR3 轉變而來。AACR2 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著錄，第二部分為標目。AACR3 草案則擴增分成三個部分。(見表一)

一、AACR3 草案的內容大綱

表一：AACR3(2004)大綱

Introductions
Part I. Description
Introduction to Part I
Section A. General Rules
A1. General Rules for Description
A2. Resources Issued in Successive Parts (serials, successively issued multipart monographs, reprints of these)
A3. Integrating Resources
Section B. Supplementary rules applicable to specific types of content
B1. Text
B2. Music[al notation]
B3. Cartographic Resources
B4. Graphics
B5. Three-Dimensional Resources
B6. Sound
B7. Moving Images
Section C. Supplementary rules applicable to specific types of media

(續下表)

(接上表)

C1. Print and Graphic Media
C2. Micrographic Media
C3. Tactile Media
C4. Three-Dimensional Media
C5. Audio Media
C6. Projected Graphic, Film, and Video Media
C7. Digital Media
Part II. Relationships
Part III. Authority Control
Appendices

AACR3 第一部分再分成三個 Section，包括一般原則(Section A)、以內容為基礎的補充規則(Section B)以及以媒介為基礎的補充規則(Section C)。Section A 進而細分為七個項目，分別為一般原則、連續性資源及整合資源。Section B 分為七個項目，以內容的類型為基礎，包括正文、樂譜、地圖、靜畫、立體資源、錄音資料、錄影資料。Section C 以媒介的類型為基礎包括印刷及靜畫媒體(Print and graphic media)、微縮媒體(Micrographic media)、可觸知媒體(Tactile media)、立體媒體(Three-dimensional media)、聲音媒體(Audio media)、放映媒體(Projected graphic, film, and video media)及數位媒體(Digital media)。第二部分為關係。第三部分為權威控制。

二、AACR3 草案的評論意見

各界對 AACR3 的評論意見很多。2005 年 6 月 26 日 Jennifer Bowen(2005)於 ALA 年會報告各界對 AACR3 草案第一部分的綜合意見。

(一)評論過程

大家認為評論太侷限於少數人。很多人沒看到 AACR3 草案，根本就無法表示意見。評論期限過

短(Dec.2004-Mar.2005)，太匆忙，大家沒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參與評論者常不知規則改變的理由何在。未能看見規則全貌，僅評論第一部分，非常困難。

(二)一般化(Generalization)及簡化

批評者認為 AACR3 草案在一般化及簡化方面均表現不佳：

- 1.寫作風格太學術性，不夠清晰；
- 2.用詞太多圖書館專門術語；
- 3.規則仍然十分複雜；
- 4.要吸引其他各界使用 AACR3 十分困難；
- 5.著錄來源過於一般化，未能提供足夠的指引；
- 6.卷期編次項應用全部連續性資源，不只應用於期刊；
- 7.出版地及出版者不詳時不再使用「s.l.」、「s.n.」等用字，雖簡化的目的達成，但無法分辨是出版品還是非出版品。

(三)資料類型標示(GMD, SMD)

資料類型標示分成屬內容(Content)的資料類型標示及屬載體的資料類型標示亦即媒介(Medium)。使用者可自由選擇。

內容方面分成 11 種類型；(見表二)在媒介方面也分成 11 種類型。(見表三)

評論者認為 AACR3 對資料類型標示的提議在方向上是正確的，不過有點複雜而模糊不清。

表二：資料類型標示：內容類型

1	cartographic resource 地圖資源
2	choreography 舞蹈
3	data 數據資料
4	graphic 靜畫資料
5	mixed content 混合內容
6	moving image 動畫影像
7	music 樂譜
8	sound 聲音資料
9	software 軟體
10	text 正文
11	three-dimensional 立體資料

表三：資料類型標示：媒介類型

1	audio 聲音
2	digital 數位
3	film 影片
4	graphic 靜畫
5	micrographic 微縮資料
6	multimedia 多媒體
7	print 印刷
8	projected 投影資料
9	three-dimensional 立體資料
10	tactile 觸摸資料
11	video 錄影資料

(四)規則的改變

有人認為 AACR3 所做的改變不多，既然如此，就沒有必要改用 AACR3，不值得花錢再訓練編目員使用新規則。評論者建議更急進的改變，使規則更 Metadata friendly。建議擺脫展現(Display)

方面的用法，或是把 ISBD 標點符號拿掉，至少把 ISBD 標點符號與規則條文分開。需要在 AACR3 第一部分加入更多的 FRBR。

(五)成本效益(Cost effectiveness)

雖然 JSC 知道成本效益十分重要，只是面對

不同的使用者群該如何進行其實極為困難。一方面有人建議最少的改變可降低執行費用，另一方面有人建議做較急進的改變，使編目過程大為簡化。

(六)繼續修訂 AACR2

有人認為為何不只是繼續修訂 AACR2。JSC 認為假設如此，當前一些問題則無法解決，例如：

- 1.太偏向英美(Anglo-biased)；
- 2.無法有效於數位資源的編目；
- 3.分散於規則各處，太難使用；
- 4.用詞過時，舊版有卡片目錄的用詞；
- 5.將失去與其他 Metadata 標準相容的機會。

其他單位例如來自 ALA CC: DA Task Force on Consistency across Part 1 of AACR 工作小組(2005)的一般意見略述於下：

1.增補規則(「Supplementary」rule)

大家對「Supplementary」rule 的「Supplementary」認為用字不當，無法精確表達規則涵義。

2.多重 Supplementary 規則章節的使用

以數位媒體的技術著錄(舊版規則的稽核項)為例，使用 AACR3 必須查閱很多章節。使用規則時必須參考不同章節的資料要素，尤其是數位媒體。

3.規則編號

建議每一面有自己的規則編號，而且以粗體字呈現，有利於參見及索引。

4.參照

對增補規則的見(See reference)及參見(See also references) 建議有必要更具一致性。

5.指定著錄來源

建議第一、二、四、六項的指定著錄來源擴大範圍為主要著錄來源，以減少方括弧的使用。著錄來源由編目員提供才加方括弧，如此方括弧可能減少許多。

肆、由 AACR3 轉向 RDA

由於太多人建議 JSC 應該有比 AACR3 更急進的改變，因此 JSC 於 2005 年 4 月決定推出 RDA，以取代尚在發展中的 AACR3 草案。

比較言之，RDA 草案的結構與內容比 AACR3 草案更為紮實。標記方面採十進位純數字的編碼，也比 AACR3 的文數字編碼更為簡化。

一、RDA 草案內容大綱

RDA 包括一般指引、三大部分及附錄。(見表四)附錄含大寫、縮寫、數碼等著錄規定。最後另有 ISBD 格式、詞彙及索引。

表四：RDA(2005)大綱

General introduction
Part I – Resource description
Part II - Relationships
Part III – Access point control
Appendices
A. Capitalization
B. Abbreviations
C. Initial articles
D. Presentation of descriptive data
E. Presentation of access point control data
Glossary
Index

General introductions 提供 RDA 的原則與概念背景，以及使用指引。

第一部分是資源著錄，涉及書目紀錄的建立，包含資源描述的基本目標及原則。

第二部分是關係，涉及權威紀錄的建立，為表現關係的一般性指引。這些關係包括與資源有關的個人、家族、團體、相關作品及特定類型作品等之間關係的表現。

第三部分是檢索點控制，涉及書目紀錄與權威紀錄的關係建立，為建構檢索點及記載使用於檢索點控制的資料。

RDA 最主要的改變在第三部分，明白闡釋權威控制及權威紀錄，而第二部分將利用書目紀錄功能需求(FRBR)所定義的關係。

RDA 不涵蓋主題檢索的資料要素包括分類號、著者號及主題標目。RDA 也不包括內容標示的編碼資料，例如 MARC 及 XML。

二、RDA 草案第一部分

RDA 草案的三個部分中，目前僅第一部分除了資料類型(載體及內容)待補外，大致發展完成。JSC 重新設計編目規則的第一部分，期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目標

1.支援 FRBR 的功能需求

JSC 有意將 RDA 第一部分的目標設定在支援 FRBR 的使用者工作(User tasks，亦即功能)上。希

望 RDA 對目錄使用者及編目人員能夠發揮更大的功用。

2.同等應用於全部資源

RDA 有意同等應用於全部資源，不偏向於紙本圖書。

3.明示原則基礎

此外，RDA 亦有意於建立在明示的原則基礎上，而著錄的根本原則依然是以編目員手中的待編資源為著錄依據。編目員必須將所編的資源與館中其他資源建立關係。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規則修訂者有兩項任務。

第一項工作是盡可能讓新規則的全部章節保持一致性。這項工作由美國圖書館協會編目委員會著錄與檢索工作小組(Committee on Cataloging: Description and Access，簡稱 CC:DA)負責。

第二項工作為除去重複多餘的規則，把應用於全部類型的資料成為一般規則，僅應用於特定類型的資料定為特殊規則。一般規則與特殊規則之所以區別開來，主要在於確使編目員能夠先參考一般規則，再應用根據一般規則而為特殊類型資料訂定的特殊規則。

(二)組織結構

RDA 的著錄項目取自與 FRBR 實體作品內容版本、載體版本相連的屬性，並且按照屬性所支援的使用者需求編排組織。目前 RDA 第一部分草案即遵循下面的一般性組織結構。

RDA 草案第一部分包括 6 章：(見表五)

表五：RDA 草案第一部分

Chapter no.	Chapter heading
0	Introduction
1	General guidelines for resource description
2	Identification of the resource
3	Technical description
4	Content description
5	Information needed to obtain the resource

第 0 章緒論(Introduction)，是 RDA 第一部分的介紹，大部分包含如何使用規則。

第 1 章資源著錄一般指引(General guidelines for resource description)，包含個別資料項目的定義及指引。

第 2 章至第 5 章的編排則遵循 FRBR 的使用者工作，亦即書目紀錄四大功能需求。

第 2 章資源辨識(Identification of the resource)，用以辨識資源載體版本，資料要素包括題名、版本、出版者名稱、出版日期。

第 3 章技術著錄(Technical description)，用以選擇資源載體版本，資料要素包括載體的類型、數量單位、系統需求等。

第 4 章內容著錄(Content description)，用以辨識資源作品及內容版本，資料要素包括內容的類型、語言及使用對象等。

第 5 章資源獲取所需資訊(Information needed to obtain the resource)，資料要素包括採購來源及取用限制。

ISBD 標點符號在 RDA 將只是選用規則，非必備資料，應用標點符號於資料要素的資料將移至 RDA 附錄。

(三)資料要素

每一資料要素涵蓋的內容包括：

1.目的及範圍的陳述

包含資料要素的定義及其使用，一般採用 FRBR 功能需求的用語。

2.著錄來源

取得著錄資料的來源。

3.記載資料要素內容的指示

先為基本指示，若有特種資源類型的特殊規則或例外的話，再列於其後。

4.資料要素的有關附註

成為建立該資料要素相關附註的指引。和舊規則不同的地方是附註項不集中各資料要素的附註，亦即各資料要素的記載指引與相關附註不分開。

5.成為檢索點的資料要素

在這裡甚至可能有以資料要素為基礎的檢索點之指引內容，例如指引作品有那些種類的題名應記載於附註，並且可成為檢索點。和舊版 AACR2R 極大的不同是某資料要素相關附註的著錄及檢索點的提供，全放在一處。檢索點可能提供於任何資料要素的著錄項目內容之中。

(四)GMD

新規則已經決定將資料類型標示(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簡稱 GMD)與正題名分離，離開題名及著者敘述項。它可能含有兩個資料要素，一為內容的類型及形式，另一為載體的類型及形式，包含特殊資料類型標示(SMD)。這些資料要素可重複記載，編目員能視資源特性所需，以許多用詞標示資料類型。GMD 將成爲一種分面式著錄(Faceted description)，既是著錄的一部分，是目錄展現時告知使用者資源性質的識別用語，也適合於成爲檢索點，做爲查尋時的限制用語。

新規則也可能包含資源的其他層面，例如刊行模式(Mode of issuance)，包括有限資源、連續性資源及整合資源。

在 RDA 有比較全面性的資料類型標示(GMD、SMD)清單。有關內容的類型及形式，例如地圖資料、文本資料、數字資料，與有關載體的類型，例如微縮資料、電子資源等資訊仍然必須記載，不過用詞與舊版不同。在書目紀錄中仍有可能記載提前告知使用者資料類型是內容類型、載體類型或混合類型。不過要等確定 RDA 是否爲資料展現標準(Display standard)還是僅爲著錄標準、記載資料而已。

在 RDA 編目紀錄記載特定項目方面比舊版更具彈性，著錄項目有必備及非必備的規定。資源著

錄必備項目包括：正題名、新舊正題名、著者敘述(主要負責之個人家族及團體)、版本敘述、(連續性出版品)卷期編次、出版商、經銷商、出版年、集叢正題名、集叢編號、資源識別碼(Resource identifier)。

技術著錄必備項目包括：載體形式、數量單位。內容著錄必備項目例如：地圖資料之比例尺、坐標等。

JSC 曾實驗好幾種編排第一部分的可能方式，例如 AACR3 第一部分的 2004 年草案保留按資源內容及載體類型區別。不過 AACR3 草案第一部分的評論者認爲此種編排不可行，特別是數位資料，因爲將迫使編目人員不得不參考編目規則多處。爲此，RDA 第一部分將採單一順序編排，爲特定資源類型有特殊的指示放在資料要素的一般指示內。在網路版，編目員將能夠易於找到描述某一類資源的相關規則條文。

三、RDA 草案的第二部分

RDA 草案的第二部分「Relationships」關係及資源檢索點的選擇。

RDA 草案第二部分包括 4 章：(見表六)

表六：RDA 草案第二部分

Chapter no.	Chapter heading
7	General guidelines on reflecting relationships
8	Access points reflecting relationships to persons, families, and corporate bodies
9	Citations for related works, etc.
10	Special instructions for particular types of works

有人建議 JSC 在此部分以 FRBR 關係的用語明白陳述。

(一)種類

「關係」包括：

1.所著錄的資源載體版本與 FRBR 第 2 組實體(個人、家族及團體機構)之間的關係；

2.所著錄的資源載體版本與 FRBR 第 1 組實體(作品及內容版本)之間的關係；

3.所著錄的資源載體版本與相關的作品、內容版本及載體版本之間的關係。

(二)主要檢索點

主要款目(Main entry)概念用於卡片目錄不再應用於線上目錄，此一用詞不再使用於 RDA。雖然如此，仍然有必要選擇主要的檢索點以建立書目引文(Citation)，並且在線上目錄聚合作品及內容版本。主要款目重新定義為主要的檢索點(Primary access point)，並且將涉及作品引文(Citation)的建構。RDA 將提供選擇主要檢索點的規則條文。作品主要檢索點在大部分情況之下可能是作品的創作者，這將導致簡化選擇主要檢索點的選擇。引文(Citation)的概念是 RDA 第二部分的關鍵，是 FRBR

第一組實體(主要是作品及內容版本)的再現，並且表達書目紀錄查尋功能的檢索及聚合兩方面。引文包含作者名稱及題名。主要檢索點或主要款目的選擇涉及引文第一要素的選擇。必要時引文題名可能是劃一題名或常態化題名(Normalized title)以聚合或辨識作品或內容版本。這和我們所熟悉的著者題名附加款目相似。

強調「關係」將意指辨識個人及團體所扮演的腳色十分重要，對於老規則(AACR2)所謂的功能標示(Designations of function)及 MARC 21 的相關者用詞(Relator terms)及代碼再次受到重視。

四、RDA 草案的第三部分及附錄

RDA 第三部分涉及權威控制，為受控檢索點建立權威紀錄。

RDA 草案第三部分包括 7 章：(見表七)

表七：RDA 草案第三部分

Chapter no.	Chapter heading
11	General guidelines on access point control
12	Names for persons
13	Names for families
14	Names of corporate bodies
15	Names of places
16	Citations for works, etc.
17	Other information used in access point control

RDA 涵蓋名稱或題名的權威形式、變異形式、相關檢索點(參見 See also)及權威紀錄中的附註。

如同 AACR2 第 22 章至第 24 章名稱標目，第 25 章劃一題名，第 26 章參照，RDA 的第三部分

將涵蓋個人及團體名稱的檢索點，團體包含會議及地名，這些是 FRBR 第二組實體(個人、團體及家族)的檢索點。新規則也涵蓋作品及內容版本的引文(Citations)。必要時，檢索點也可能包含載體版本及單件。

有人建議考慮新規則准許建立內容版本的引文，以作品引文(劃一題名)為基礎，加上用以辨識及區別內容版本的附加資料要素，作為檢索點或目錄展現標籤。這種附加不是必備項目，在組織大型檔案有必要時才應用此條規則。為了辨識內容版本，有些資料要素將被考慮附加於作品引文(劃一題名)之後，包括語言、版本敘述、內容表達模式(例如聲音)、內容版本的日期年代及內容版本著者名稱(例如編輯、譯者及表演者等等)。用劃一題名以辨識內容版本的概念在 AACR 其實已經存在，只是 RDA 配合 FRBR 而改變文字敘述，更加強調作品及內容版本的辨識而已。目前這部分規則還未完成，未來的發展有待觀察，或許和現在我們所了解的不一樣。

在附錄方面，由於新規則計畫涵蓋展現及編碼，所以除了目前的附錄亦即應用於大部分資料要素、記載目錄呈現的細節(縮寫、大小寫、數字)外，ISBD 展現(項目及標點符號)將包含在此。

把 ISBD 著錄格式從規則正文搬移到附錄(Presentation of descriptive data)，是 RDA 相當重要的改變，因為 JSC 有意將其他的著錄展現格式也放到附錄，包括 OPAC 的展現格式。

有人建議成為編碼標準的 MARC 書目紀錄及權威紀錄若包含在 RDA 的附錄內，認為可能對編目員有用；不過也有人持反對意見，認為沒有必要。其實 RDA 與 MARC 是兩種不同的標準，為兩種不同的目的而設計。RDA 涵蓋書目資料的選擇及記載，建立書目紀錄與權威紀錄，是一種規範資訊內容的標準。MARC 編碼標準，是使用 RDA 建立編碼紀錄的可能 Schema 之一。其他 Schema 包括 MODS 或 Dublin Core 等等。RDA 的發展對 MARC 格式在某些方面可能有點影響(例如新的 RDA 資料要素，包括內容與載體的類型及形式)。

JSC 表示將與 USMARC Advisory Committee 及 MARBI 討論 MARC21 的修改，以容納 RDA。JSC 指出使用 MARC21 現有編碼指引，可將 RDA 大部分資料要素溶入現有 MARC21 結構，不會因採用 RDA 而改變 MARC 資料展現的方式。

伍、RDA 的新特點

除了新的結構及內容外，RDA 有下列新的特點：

一、RDA 與網路

JSC 將 RDA 定位為一種在數位環境之下為資源著錄與檢索而發展的內容標準，將比舊版 AACR 更具一般性及世界性(Universal)。JSC 強調 RDA 對數位環境的關係，特別是網路(Web)。所以 RDA 是屬於網路、為網路、在網路的編目規則。屬於網路是指在描述網路資源方面的規則有進一步改善；為網路是指其編目紀錄適用於網路環境；在網路是指除紙本規則外另可取用於網路，有網路版。

RDA 被期望於從卡片目錄為基礎的著錄實務轉向線上環境。RDA 的新發展包括傳統用詞例如「主要款目」及「附加款目」將不再出現，換入的是來自 FRBR 的第一組實體用詞；與其他著錄方法相容，引進權威控制概念，易於使用及詮釋等等都是新規則所強調的要點。RDA 有意從以往專注於目錄紀錄的建立轉向整個目錄的建立。其他改變包括以 RDA 的線上產品為發展重點，使 RDA 的功能性更強，教導工具的版面設計與格式更加「Cataloger-friendly」。RDA 將特別全面性強調檢索議題。

二、RDA 與國際化

RDA 與多種國際編目規範保持密切的聯繫。

(一)與 IFLA 國際編目原則的關係

RDA 與 IFLA 國際編目原則草案同時發展，雖是分開的計畫，不過彼此知道對方的存在。JSC 與 IFLA 有正式關係，兩者的工作小組成員互補而重複。JSC 的成員亦參與 IFLA 進行中的《國際編目原則聲明》的發展業務。

(二)與 FRBR、FRAR 的關係

FRBR 是 RDA 概念基礎的一部分。RDA 將納入 FRBR 用詞，例如使用書目實體的名稱「Work」、「Expression」、「Manifestation」及「Item」。RDA 將使用 FRBR 的屬性作為書目著錄各項資料要素的基礎。RDA 第二部分將說明 FRBR 關係，並且使用 FRBR 的使用者工作(亦即功能)作為定義必備資料要素的基礎。至於 FRAR，則將影響 RDA 第三部分檢索點控制的發展。

三、目標與原則

RDA 的新特點之一是新規則的導言內，詳文明示目標與原則。RDA 的目標與原則草案分成設計及功能兩部分。

(一)RDA 設計的目標及原則

1.目標方面

(1)全面性(Comprehensiveness)

指涵蓋全部資源類型及內容類型。

(2)一致性(Consistency)

指規則與其規劃(Formulation)一致。

(3)明確性(Clarity)

指規則無論是概念基礎、用詞或是應用範圍皆能具明確性。

(4)合理性(Rationality)

指規則將反映出合理、非隨意武斷的決定。

(5)新穎性(Currency)

指規則能因應資源及內容新類型的發展。

(6)相容於其他標準(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standards)

指規則能相容於其它國際原則、模式及標準。

(7)對各界使用者的適用性(Adaptability for various user communities)

指規則能順應各界的特定需求。

(8)容易及有效使用(Ease and efficiency of use)

指規則應容易而有效使用。

(9)格式獨立性(Format independence)

指規則可應用於傳統印刷格式或是超連結的數位格式。

2.原則方面

(1)一般化(Generalization)

指基本著錄原則可應用所有類型的資源與內容。

(2)特定性(Specificity)

必要時，規則應提供特別的或補充的規定，應用於特定類型的資源與內容。

(3)不重複性(Non-redundancy)

指規則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4)用詞 (Terminology)

指規則用詞的一致性，例如與 FRBR 概念及用詞的一致性。

(5)參照結構(Reference structure)

指規則的參照結構應一致及有效。

(二)RDA 紀錄功能的目標與原則

以 RDA 建立書目紀錄，其功能的目標與原則列之於下：

1.目標方面

(1)因應使用者需求(Responsiveness to user needs)著錄資料能提供使用者：

a.辨識(Identify)資源

b.選擇(Select)資源

所提供的檢索點讓使用者找到所需全部資源。

(2)成本效益(Cost efficiency)

指規則所提供的著錄資料及檢索點能符合成本效益，迎合功能需求。

(3)彈性(Flexibility)

指規則所提供的著錄資料及檢索點在功能上應獨立於用以儲存或交換的格式、媒介或系統。

(4)連續性(Continuity)

指規則所提供的著錄資料及檢索點應該可整合於現有的檔案(特別是 AACR 及相關標準所建立的檔案)。

2.原則方面

(1)區別(Differentiation)

指規則所提供的著錄資料可區別各個資源；所提供的檢索點可區別資源中的個人、家族、團體、作品、內容版本、載體版本。

(2)充足(Sufficiency)

指規則所提供的著錄資料在資源的選擇方面足以迎合需求。

(3)關係(Relationships)

指規則所提供的著錄資料應指出資源之間重要的書目關係；提供的檢索點應反映出個人、家族、團體、作品、內容版本、載體版本之間重要的書目關係。

(4)表徵(Representation)

指規則所提供的著錄資料應能反映出資源本身的表徵或代表。

(5)精確(Accuracy)

指規則所提供的著錄資料能正確無誤的代表

資源本身。

(6)屬性(Attribution)

指規則所提供的檢索點應能反應著作者的屬性，不論該屬性是否正確。

(7)一般使用(Common usage)

指規則不論是記載資料要素或是從資源抄錄下來都要反應一般的使用。

(8)一般實務(Common practice)

指規則在引用作品、內容版本及載體版本時應該遵行一般實務。

(9)劃一(Uniformity)

指規則在附錄中所包括的大小寫、數字、縮寫、著錄次序及標點符號，呈現於著錄資料及檢索點時都應保持一致性。

簡言之，RDA 的目標及原則建立在 FRBR 概念模式及國際編目原則基礎之上。RDA 的要點之一是分開資料的記載與呈現，把主要焦點放在資料記載的指引，反映 FRBR 概念模式中實體的屬性及之間的關係。

陸、修訂機制

修訂機制主要包括參與修訂的人員及其修訂方式。RDA 的維護機構為 JSC。2005 年 10 月，JSC 公告將聘請在技術服務之學經歷具豐的 Marjorie Bloss 擔任專案管理師(Project manager)，由此可見 RDA 的修訂機制比 AACR 更企業化，更講究效率。

參與 RDA 草案的人員主要包括 JSC 成員及 RDA 編輯。JSC 的成員為英、美、加、澳四國六個編目機構，包括 ALA、British Library、Canadian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CILIP、Australian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 及 Library of Congress 等機構。每一成員由若干特定人員組成，主控及分享看法及意見。JSC 向首長委員會(CoP)報告。CoP

的首長指美、英、加的國家圖書館館長及專業圖書館協會的理事長或代表。此外，有 JSC 秘書及 RDA 專案管理師協助修訂工作的進行。

另有兩個小組參與 RDA 的修訂，包括 GMD/SMD group 及 RDA examples group。前者幫助發展用於辨識資源內容與載體的類型及形式之用詞，後者為 RDA 找尋及評論範例的選用。

JSC 也成立延伸小組(Outreach group)，負責蒐集其他 RDA 使用者的意見提供 JSC 考慮。RDA 使用者包括圖書館行政人員、圖書館學系所教師、圖書館管理系統代理商、Metadata 界，以及其他全國性與國際性組織。延伸小組也與其他編目規則制定者(例如中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及俄國)、其他 Metadata 領域人士(例如 Dublin Core Metadata Initiative)、檔案館、博物館及出版商建立關係，蒐集對 RDA 的意見。所有各界對 RDA 的意見都可以藉 JSC 成員結構向 JSC 傳達。

JSC 與所有成員及使用者代表重複而徹底的溝通協調，期望可以獲致相互的滿意及意見一致而

達成協議建立決策。

RDA 聯合出版商由、英、美、加三國圖書館協會組成，包括 ALA、加拿大圖書館協會(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CLA)及英國圖書館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簡稱 CILIP)。

參與 RDA 編目規則的發展與修訂，其動員之廣及運作之企業化，對其他國家編目規則修訂機構而言，真可謂「望不可及」，無法相比。

柒、RDA 與《中國編目規則》

我國的編目規則最新版目前為《中國編目規則》三版(Chinese Cataloging Rules，簡稱 CCR3)。雖然 CCR3 的條文不如 AACR2R 繁複，但至少結構及內容大致相同。目前明顯可見的是 RDA 和 AACR2R 有很大的差異，若以後我們也跟進的話，拿 CCR3 與 RDA 草案相比，之間的差距將會更大。(參見表八)

表八：CCR3 與 RDA 草案大綱對映表

CCR3	RDA 草案	若 CCR3 也跟進
	導介	待補
甲編著錄 乙編標目	第一部分著錄與檢索	待改寫
乙編標目	第二部分關係	待改寫
乙編標目	第三部分檢索點控制	待增
	附錄	待補

CCR3 與 RDA 既有如此大的差距，要不要追隨 RDA 也進行修訂的議題，值得國人深思與討論。

如果我們決定跟進，除非相關單位大力支持，

否則國內編目規則修訂主事單位，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便會因任務過於繁重而無法負擔。因為相關業務除了必須成立工作小組，從事

RDA 的翻譯與研究、新 CCR 草案的擬訂與議定等工作外，圖書館員的再訓練將是另一大挑戰。

JSC 宣稱 RDA 將比舊版易於使用、更可修改、應用時更合乎效益。對 JSC 的說法，筆者寧持保留態度。因為在網路上看到 JSC 所公布的 RDA 草案，雖然只是其中的第一部分，顯然就比 AACR 舊版複雜許多。可能與現職有關，筆者直覺的反應就是今後國內圖資系的西編教學，勢將比現在更為困難。

針對規則如果從 AACR2R 改變為 RDA，圖書館現有書目紀錄是否必須做重大變動的問題，JSC 曾表示沒有必要。話雖如此，筆者還是認為圖書館若以 RDA 或新 CCR 建立的資料整合入現有書目資料庫之中，不可避免的將必須做某些的回溯與調整，這牽涉到人力與經費的問題。編目規範修訂通常都要涉及大量的人力與經費，而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更是圖書館行政人員最關心的問題重心。

如果我們因為環境不容許而決定不跟進，值得

探究的問題是《中國編目規則》也和 AACR 同樣發展於紙本資源及卡片目錄環境，這些年來，週遭變化實在太大，規則本身會不會越來越難做太大的改變，改與不改都將面臨兩難。

捌、結語

RDA 之所以存在主要是為了 AACR 的現代化、簡化及明確化。JSC 將 RDA 定位為一種在數位環境之下為資源著錄與檢索而發展的內容標準，是屬於網路、為網路、在網路的編目規則。目前 JSC 僅公布 RDA 草案的第一部分，如果一切進行順利，2008 年 RDA 將正式出版，屆時與步入完成階段的 IFLA《國際編目原則聲明》將同時成為國際最重要的編目規範。筆者呼籲國人亟需重新思考我們編目規則的未來何去何從，以及如何更有效於迎接網路環境大挑戰等重要議題。

(收稿日期：2006 年 2 月 27 日)

參考書目：

- Attig, J. (2005, June 26). Looking under the hood and kicking the tires: Some premature comments on RDA from an ALA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meeting of the ALA Annual Conference, Chicago.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06, from <http://www.library.yale.edu/~mbeacom/AACR3-RDA/Attig%20underthehood.ppt>
- Bowen, J. (2005). Changing direction: From AACR to RDA.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06, from <http://www.library.yale.edu/~mbeacom/AACR3-RDA/Bowen%20Changing%20Direction.ppt>
- CC: DA Task Force on Consistency across Part 1 of AACR (2005). Comments on draft of AACR3, part 1.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06, from <http://www.libraries.psu.edu/tas/jca/ccda/docs/tf-con3.pdf>
- 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sion of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005).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06, from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ca/jsc/>
- Weiss, P. J. (2005). AACR3 is coming – What is it?.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06, from http://www.nasig.org/newsletters/newsletters.2005/05sept/05sept_20th_conference_tactics.html